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曾家君

電 話：04-37061533

受文者：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702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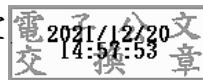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0170284A00_ATTCH3.pdf、0170284A00_ATTCH4.pdf）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配合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111年1月1日起調整為14%，業修正退撫基金費用繳費標準，請查照並配合屆時依修正後之繳費標準繳納基金費用。

說明：依教育部110年12月15日臺教人(四)字第1100171160號書函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10年12月10日台管業一字第110161804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頭城家商 110/12/20



1100010525